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及 委任本公司副主席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就陳育懋博士(「陳博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事補充下述資料：

- (a) 陳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獲擢升為副主席及留任執行董事職務。彼日後作為本公司新任副主席將更著力發展收購整合和其他戰略計劃，整合及管理大型業務合併，特別是位於海外地區的業務合併。
- (b) 就陳博士獲擢升及管理職務調任一事，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載述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